

津高新审建审〔2024〕3号

关于富维本特勒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焊接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富维本特勒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激光切割、焊接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富维本特勒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海泰（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滨海科技园高新三路 116 号 3 号厂房，建设激光切割、焊接线投资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4439.89 平方米，主要设置激光切割、焊接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生产门环 20 万件。该项目环保投资 28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切割烟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为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电极、废电极帽、除尘器集尘灰、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电极、废电极帽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除尘器集尘灰、废布袋定期外运处

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擦拭物（废抹布、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激光切割、焊接线投资项目新增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新增化学需氧量 0.165 吨/年，氨氮 0.0095 吨/年。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4 年 1 月 4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